北京印刷学院本科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奖助学金的管理，使学生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健康发展，切实发挥奖助学金在学风建设和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中的作用，鼓励学生在各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的争先意识和成才意识，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教育部财政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京教函［2019］700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京财教育［2025］791号）以及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奖助学金为国家各级政府、社会助学单位或个人以及学校出资设立的，用于鼓励或资助在校大学生学习的奖金。

第三条　凡属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奖学金评定学年度内未受到处分，各门必修课程（含体育课）全部合格，符合上述条件者，均可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第二章　奖助学金的类别

第四条　根据获奖条件和奖励目的不同，我校奖助学金分为奖学金和助学金两大类，奖学金主要是用于鼓励和激励品学兼优的在校大学生，助学金是用于资助家庭困难且学习上进的学生。

（一）奖学金分为以下六项：

1. 国家奖学金：由国家出资设立，主要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在校生；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国家出资设立，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在校生；

3. 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分为校长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在校生，其中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 企业奖学金：由社会助学单位或个人设立，按照捐赠单位或捐赠人的要求，用于奖励品学兼优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在校生；

5.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由北京市、学校出资设立，主要用于奖励在校期间表现优良的毕业年级学生。

（二）助学金分为两种：

1. 国家助学金：由国家出资设立，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退役士兵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由国家出资设立，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享受的专项国家助学金；

2. 专项助学金：由国家、学校、社会助学单位或个人设立，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且符合申请条件的在校生。专项助学金评定和申请按照设奖单位或个人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办法

第五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除优秀毕业生奖学金外，其他奖学金评定工作原则上在每年九月开学后开始进行，十一月份结束；优秀毕业生奖学金在毕业学期进行评定。

第六条　本科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处、团委、教务处等负责人及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组成，统筹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奖助学金评审，裁决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各项奖助学金评审的日常管理。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需成立由学院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学生骨干联合组成的评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各类奖助学金评审的具体条件和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处理学生在评选过程中提出的异议。各二级学院应指定专门辅导员具体负责本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并对评审结果认真复核。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本科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依据本办法和奖学金评审工作安排，部署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本科生根据相关安排进行奖学金申报。

（三）各二级学院评选工作小组审查申请人资格、条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申请人进行初评，拟定获奖名单和等级，经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本科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审定。

（四）本科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对二级学院拟定获奖名单和等级进行审定，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处报送计财处，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本科生。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定结果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至少 3 个工作日。本科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审议结果须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行为，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如在评审过程中的，则取消该生当年所有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全部奖金。

第十一条　分级进行奖助学金档案建设和管理。学生申请表、学院评审等材料由各二级学院存档备查；校级评审、公示等材料由学生处存档，各级材料应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四章　奖助学金的具体评定条件及标准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条件及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 / 学年，如有调整，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

（二）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全日制在册在籍的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3.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5.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三）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挑战杯、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四）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五）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申请表。

（六）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在本科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领导下，设立北京印刷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和评审领导小组，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处负责人、二级学院副书记及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的评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处、团委、教务处等负责人组成，全面领导评审工作，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七）国家奖学金评审流程

1. 召开预备会。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2. 二级学院组织申报。各二级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本科生根据相关安排进行国家奖学金申报。各二级学院评选工作小组审查申请人资格、条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申请人进行初评，拟定获奖名单，经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公示，公示 3 天后无异议，提交至学生处。

3. 召开学校评审会。评审委员会对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进行评审，评审后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4. 召开学校评审领导小组会。评审领导小组对国家奖学金名单进行审议，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5. 公示。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报北京市相关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和标准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 6000 元 / 学年，如有调整，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全日制在册在籍的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3.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4.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5.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四）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成绩要求：国家励志奖学金参评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成绩排名均应位于前 40%，没有进入前 40% 但达到前 50%（含 50%）的学生，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五）学生根据本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递交申请表。

（六）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流程参照国家奖学金评审流程。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含退役士兵本专科生助学金）

（一）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国家助学金等级认定原则

国家助学金分为两等，一等对象原则上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主要参照当年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标准。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对象及其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应确保在一等范围。二等对象原则上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参照当年北京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其中低收入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学生、非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应确保在二等范围。已明确资助等级的对象范围将根据政策规定、实际需求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三）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退役士兵本专科助学金。

（四）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为两等：一等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470 元，二等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每年发放 10 个月。国家助学金如有政策调整，将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调整。

（五）学生可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并提交《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六）退役士兵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1.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享受的专项国家助学金分为两等。一等资助标准为每月 470 元，每年发放 10 个月，发放对象为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在校退役士兵大学生；二等资助标准为每月 370 元，每年发放 10 个月，发放对象为其他在校退役士兵大学生。

2. 退役士兵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须为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含退役复学、退役入学学生）；

（2）须为在校本科生，且处于正常学籍状态（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或超出基本修业年限者不享受）；

（3）须持有服役部队发放的退役证；

（4）须提交《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信息登记表》。

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校长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企业奖学金，其中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三个等级。

（一）校长奖学金

1. 校长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 / 人，每年奖励 8 人。

2. 校长奖学金评定条件：

（1）基本条件

a.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b.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社会公德。

c.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学习成绩或科研成果优异。

d.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在学生中有较高威望。

e. 在我校学习期间曾获得校级“优秀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以上荣誉称号。

f.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

（2）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获得市级科技成果奖励或国家级发明专利。

b. 在学科比赛、科技竞赛中获得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c. 在科学研究方面，编写学术专著或发表较高水平论文，参加国内外大型学术交流活动，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d. 有其他特殊重大贡献者。

（3）校长奖学金采取“个人申报、学院推荐、综合评定”的方式，最终确定获奖学生。

（二）学业奖学金

1. 学业奖学金各等级获奖比例为：

一等奖学金：奖励综合排名在前 1% 的学生；

二等奖学金：奖励综合排名在前 5% 的学生；

三等奖学金：奖励综合排名在前 20% 的学生。

2. 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学习成绩标准分别是：

一等奖学金：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

二等奖学金：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三等奖学金：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5。

3. 学业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5000 元；

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3000 元；

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1000 元。

（三）企业奖学金

1. 企业奖学金获奖条件、获奖名额、奖励金额按照设奖单位与学校签订的相关协议要求执行。

2. 评定的学习成绩标准是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第十六条 优秀毕业生奖学金

（一）优秀毕业生奖学金分为两档：

1. 北京市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获奖比例为毕业生总数的 5%；

2. 北京印刷学院优秀毕业生奖学金：获奖比例为毕业生总数的 15%。

（二）各级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的评定条件参看《北京印刷学院“先进班集体”、“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三）优秀毕业生奖学金的奖励金额：

1. 北京市优秀毕业生：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执行；

2. 北京印刷学院优秀毕业生：每人 500 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除单项奖学金外，按照“高分高奖”的原则根据综合测评成绩（助学金均衡考虑综合测评成绩和经济困难程度）进行评选，每人每学年只能获得一项奖助学金（国家助学金除外）。全校每年获奖学生比例不高于在校生总数的 30%。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处。